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乙方：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 1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平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乙方共 14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乙方合伙人的主体资格，乙方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赵毅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瞿中杰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蔡巍巍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刘京松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王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梁辰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7.	李壮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8.	刘平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9.	龚永南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0.	刘海涛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1.	乔楠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2.	张锦元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3.	陈煜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4.	钱莉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乙方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乙方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乙方应保证其能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的合伙人均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非甲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乙方及其各合伙人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乙方承诺，其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乙方承诺，其全体合伙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主动退出合伙。

第五条 本协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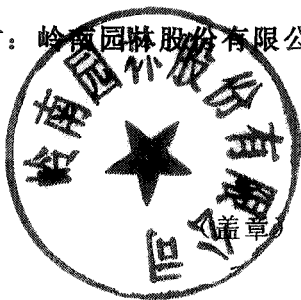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条件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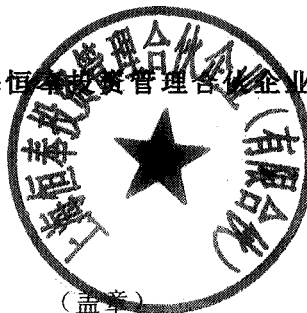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15.11.4

乙方：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15.11.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签署：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乙方：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超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乙方共 2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乙方合伙人的主体资格，乙方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彭聪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方超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乙方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乙方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乙方应保证其能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及其各合伙人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乙方承诺，其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乙方承诺，其全体合伙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主动退出合伙。

第五条 本协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条件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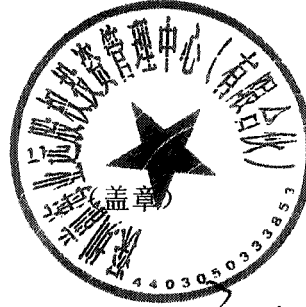
甲方: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11.4

乙方: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11.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11月4日在东莞签署:

甲方: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乙方: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子良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约定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乙方同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 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乙方共 10 名合伙人, 均具备担任乙方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乙方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王远斌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喻世荣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文亮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李桂珍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张孟嫦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王罍瑶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7.	李锐森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8.	江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9.	袁子良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0.	刘莹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乙方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乙方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乙方应保证其能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及其各合伙人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乙方承诺，其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乙方承诺，其全体合伙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主动退出合伙。

第五条 本协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条件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5.11.4

签署日期: 2015.11.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 东莞 签署：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乙方：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乙方共 3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乙方合伙人的主体资格，乙方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刘乐仁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2.	黄卓芬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其中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乙方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乙方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乙方应保证其能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及其各合伙人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乙方承诺，其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乙方承诺，其全体合伙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主动退出合伙。

第五条 本协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条件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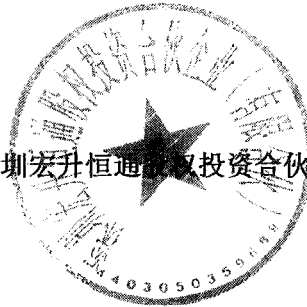
甲方: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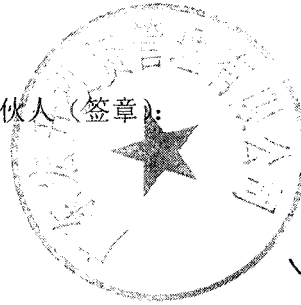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5.11.4

乙方: 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15.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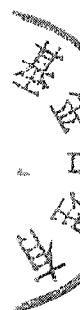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签署：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乙方：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法定代表人：金煜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11】月【10】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的股东，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规定的条件、方式与规则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基本情况

1. 【资产管理计划】共【6】名委托人，均具备担任【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丰硕	430527198607041815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张联	420203196709022537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吴斌	512501196310152732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孙臻	330123197702150061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路云龙	370624197109141712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陈卓玉	430322197802241022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委托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委托人应及时将资产恶化情况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于乙方保证其能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乙方承诺，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所认缴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其拟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乙方承诺自资产管理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并在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首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备案工作。乙方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如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在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首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前未能取得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15%作为违约金；乙方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未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15%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承诺，不允许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产品份额。

第六条 本协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条件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11.4

签署日期: 2015.11.4